

彰化縣鹿港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
- (二)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二、目的：培養學生健全人格，養成遵守法治觀念，並落實校內品德教育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(二)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輔導代替管教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(三)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(四)個案處理應注意时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(五)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四、實施辦法

(一)獎勵細則：

1. 學生日常生活紀錄卡：由各班導師自行建立班級的獎勵制度，期末時總結學生表現，將表現優秀的學生名單送交學務處。
2. 拾金不昧獎：學生拾獲財物時登記至紀錄表，每學年期末時將名單公開頒獎。
3. 班級生活競賽：每週由導護兒童、自治幹部、導護老師進行班級秩序、清潔的評分，每週由扣分最少的班級獲得獎牌。

(二)懲處細則：將懲處分為一級懲處、二級懲處、三級懲處等三級辦理。

級別	行為	處理方式
一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言行不當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 2. 上課時故意吵鬧，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。 3. 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。 4. 不履行學校校規、班級生活公約者。 5. 其他不佳行為合於一級者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口頭告誡、站立反省及悔過書書寫等懲處方式。 2. 其懲處直接由各班級級任導師執行
二級	<p>以下行為屢勸不聽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故意損壞公物、製造校園騷亂。 2. 違反試場規則。 3. 攜帶違反校規物品。 4. 不遵守交通規則。 5.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。 6. 故意毆打同學者。 7.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二級者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予以愛校整潔服務 2. 各班級級任導師聯繫學務處指派執行。
三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情節嚴重者。 2. 誣蔑師長者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加重二級懲處方式，並

<p>3. 竊盜行為情節較重或勒索威脅他人者。</p> <p>4. 行為不檢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。</p> <p>5.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。</p> <p>6.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</p> <p>7.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三級懲處者。</p>	<p>聯絡家長到校，交付家長管束輔導；經家長同意後，聯繫輔導室進行輔導工作。</p> <p>2. 其懲處由各班級級任導師提報學務處聯繫執行。</p>
--	--

五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成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四處室主任、家長代表 1 人。

(二)委員：生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體育組長、衛生組長、輔導組長各年級學年主任、六年級學生代表 2 人。

(三)本委會召開不定期，由本校學務處視發生情節重大與否提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開會議。

六、學生如不服獎懲，得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公佈實施；修正亦同。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執行

輔導室

校長徐文男

教師組長 **藍婉甄**

教師組長 **林孟琦**

教師主任 **李啓榮**

教師主任 **詹宏基**